**赡养纠纷民事起诉状**

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：XXX，女，汉族，1933年10月17日出生，[郴州](https://www.66law.cn/chenzhou/)市人，现住XX。

被告：XXX，女，汉族，郴州市人，现住XX。联系电话：XX。

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二分之一的生活费即每年给付原告生活费5414元，按月支付，于每月5日之前支付当月生活费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二分之一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。

3、本案[诉讼费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ssf/)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与丈夫婚生有一子二女，子女均已成家立户，2008年，原告丈夫不幸离世。1999年儿子因[交通事故](https://www.66law.cn/laws/jiaotongshigu/)离世。长女XXX是XX职工，其丈夫是XX，其儿子已成年，家庭经济条件较好。次女XXX是下岗女工，其丈夫因车祸已于前几年去世。2010年4月份之前，原告一直由被告与次女XXX按年轮流赡养。2010年4月份，本应轮到被告赡养原告一年，但被告拒不赡养且不支付赡养费，虽经众多亲属做被告的思想工作，但被告仍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原告今年已77岁高龄，体弱多病已丧失劳动能力，每月仅靠低保金维持生活。现又生活不能完全自理，平常饮食起居需要人员护理照顾。现被告与次女XXX共同生活，由其照顾原告的饮食起居。

《[民法典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mfdqw/)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，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《[老年人权益保障法](https://www.66law.cn/tiaoli/334.aspx)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，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。以上法律明确规定，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，且尊老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，故被告应当履行法定的赡养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不赡养父母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，原告为维护自已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诉请。

此致

xxx人民[法院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fayuan/)

具状人：

2010年月日